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500彰化市進德路一號
聯絡人：莊于娜
聯絡電話：04-7232105#1113
電子信箱：bana0722@cc.ncue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師培字第10910000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095K0000Q109100008200-1.jpg)

主旨：為推動「109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」評選作業，檢送文宣海報乙份，敬請協助張貼，並鼓勵貴署教師及實習學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1月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849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由教育部主辦、本校承辦，主要目的為強化實習指導教師、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三聯關係，增進教育實習效能，提升師資培育素質。
- 三、獎勵對象為師資培育實習指導教師、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。
- 四、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送件自即日起至本年度5月15日(星期五)截止，以郵戳或以實際收件日期為憑，有意參賽之教師與實習學生，請逕與各實習學生所屬師資培育大學聯繫。
- 五、本年度推薦單位除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外，教育實習機構得為推薦單位，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協助轉知各教育實習機構知悉。

六、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官方網站(<https://eii.ncue.edu.tw/Practice/>)「最新消息」、「檔案下載」，已掛載本年度文宣海報電子檔以及徵選應檢附參賽表件，並建置評選流程說明及常見問題專區，歡迎上線瀏覽。

七、隨文檢附文宣海報電子檔，敬請協助轉知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、東吳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銘傳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

